



## 深化未成年人司法理念更新 全面强化未成年人刑事保护

## F 前沿话题

□ 最一线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近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指导,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涉外刑事法治研究暨人才培养协同机制协办的“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全球视野与中国实践”国际研讨会在人民大学举行,参会人员围绕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的热点问题展开深入研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许永安在致辞中表示,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既是法治文明的重要标志,也是当今各个国家和地区面临的共同课题。倡导学术界和实务界要持续加强合作,共同为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这一崇高事业不懈努力,为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修改完善提供建议,进一步推动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建设。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沃晓静在致辞中表示,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事业征程壮阔、任重道远,学院未来将进一步发挥法学学科的传统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作为综合性大学的跨学科资源,为构建兼具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体系提供学理支撑和实践指引。

## 推动涉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理念发展与实践创新

理念是实践的先导,涉未成年人理念的发展革新对

于涉未刑事司法顶层设计与各地实践有着直接的指导作用,也是应对未成年人犯罪新特点、新挑战,推动犯罪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司部预防犯罪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周勇认为,应首先厘清未成年人刑事保护的类型,以实现分类施策、精准保护。一般可以分为未成年人作为犯罪受害者和未成年人作为加害人两种类型,对于前者即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应运用刑事司法手段严厉打击,对于后者在运用刑事司法干预时除惩罚之外要重点关注预防再犯的问题,此外亦不可忽视实践中未成年人同时作为受害者和加害人的特殊类型。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姚建龙表示,四十年探索形成的经验包括形成少年司法专门理念、专门立法、专门机构、专门程序、专门处遇五大方面,应在这些共识的基础上继续深化研究与探索。

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厅长张海涛详细介绍了中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建近四十年的发展历程,总结中国特色未检工作经验在于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立足国情、坚持制度自信、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坚持综合履职、坚持标本兼治,全面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促进解决未涉案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及其犯罪预防、治理工作中展现了蓬勃的生机和巨大的优越性。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徐猛提出,涉未司法保护应坚持理念先行,由将未成年人视为被动保护客体的传统观念,向拥有独立人格和完整权利的积极主体转变,在司法程序中尊重其主体地位及个人意愿,同时把握未成年人的特殊性,通过适应其认知水平的方式保障其充分参与权。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何挺认为,去刑事化是少年司法的长期目标,但现阶段发展过程中首先要立足涉未刑事司法的现有发展基础,发挥好刑事司法对于未成年人司法发展的引领作用。其次通过刑事法之内向刑法之外辐射,推动未成年人司法的整体性发展,以期在未来推动综合性的未成年人司法法的出台,为未成年人提供综合整体性的司法保护。

## 完善涉未成年人特别刑事程序

国家、社会、家庭和司法如何通过特别刑事程序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已成为社会大众关注的焦点。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相关研究应突破传统范式,推动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宋英辉表示,完善未成年人特别刑事程序是一项系统性工程,由于目前我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规定分散在不同法律之中,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不仅需要司法作出对应修改,同样需要刑法未部分的协同修订与完善,以系统化思维解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不同涉未法律适用中的衔接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程雷提出,此次刑法在涉未特别程序修改问题上应树立分层分类理念,考虑现实紧迫性、修改必要性、可操作性等因素,分为三部分进行修改设计,一是旧法与新法存在矛盾必须进行的清理式修改,二是围绕经过实践检验的相关经验做法如性侵证据规则、社会调查报告的引入与推广而进行的衔接性修改,三是目前修改难度相对较大但可以在未成年人司法领域试点开展的引领性修改。

##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早期干预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大量案例表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生与其成长过程中的权益保护状况密切相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持续加重与早期干预不及时息息相关。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犯罪学研究所所长于国巨提出,需进一步审视少年罪错行为的内部构造,应以法益侵害性及保护性两个要素为基础进行构建,两个要素中保护性应居于首要位置,在此基础上把握少年罪错与犯罪行为的本质区别和倡导保护处分的优先,在保护处分无法取得效果时再考虑给予进一步的治安处罚乃至刑事处罚。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俞亮认为,综合治理方式应该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中被进一步提倡和践行,一方面犯罪是多重因素作用的结果,针对单一因素的预防措施效果往往无法达到最佳,另一方面综合治理方式的引入和践行也是国际准则的要求。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司法人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贾太雷认为,未成年人矫治教育工作是我国人权建设领域实现罪错未成年人群体司法公正及其发展权保障的重要内容,目标是实现罪错未成年人的矫正教育权,工作过程中要坚持协同、高效、专业、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工作理念上需要由关注公共利益向关注共同利益、由正式控制向非正式控制,由引导遵纪守法向培养社会有用之才转变。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海青详细解读了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于治理未成年人轻微犯罪带来的影响。



## F 法律文化

□ 何勤华 张顺

作为中国传统哲学与法律文化的核心命题,“天人合一”观念蕴含着十分深刻的生态伦理与自然智慧。千年以来,中华民族追求一统的民族心态以及视野宏大的统一观与整体观,从某种程度上都源于原始的“天人合一”观念,这种思维模式不仅深刻凝聚于中华民族的民族心理、民族意识和民族情感中,也持续影响了传统文化与法律思维的历代发展。回溯传统法律文化中的“天人合一”思想及其在传统律法中的规范性表达,并将传统的“天人合一”观念转化为当代的具体法律制度,不仅能够为当下的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提供本土化理论支撑,亦有助于积极推进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

## “天人合一”的法律意涵与传统法表现方式

理解天人合一之内涵,首先需要明确“天”的涵义。古人认为,“天”主要包括两层涵义:一是指物理学意义上的天,即与地之对应的客观存在;二是指相对于人的客体世界,包括自然物、自然法则、命运甚至人类观念中存在的神灵等外在力量。传统法律思想中的“天”并非仅指人格化的神灵,而更指代客观的自然规律与宇宙秩序。《周易·乾卦》中的“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可以说是“天人合一”观念在法理层面的最高表达。古人认为,“天道”是“人道”的渊源,因此法律的合法性并不源于统治者的恣意,而来源于对自然秩序的遵循与顺应,这无疑预设了人类法律必须符合自然正义。“天人合一”观念代表了中华民族古来今的一贯追求,也是儒道墨三家共同认可的基本精神之一。传统法理学认为,自然界中存在的风调雨顺等和谐现象与人类社会中出现的刑措不用等治乱现象是相互呼应的。例如,董仲舒提出的“天人感应”学说在客观上限制了皇权的无限扩张,要求统治者必须敬畏天道、遵循自然规律治理国家,确立了中国古代法的根本特征。

在制度层面,“天人合一”通过与礼法互动转化为一套严密的法律规范体系,体现了古代制定法与自然法之间的高度融合。首先,“取之有度,用之有节”的资源保护思维在历代律典中均有体现,如《礼记·月令》中针对不同季节的禁忌与许可的详细规定、《唐律疏议》中惩处违时狩猎、乱砍滥伐行为的专门条款,不仅是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早期萌芽,更体现了古代法对自然的敬畏。其次,“顺天行罚”的刑罚时令制度,即要求司法诉讼程序依自然法则适时安排,不得随意对罪犯处以刑罚等规定。例如,自西周时期就存在的“赏以春夏,刑以秋冬”的司法原则,持续影响了古代司法长达三千年,可以说是“天人合一”观念在程序法中的一种诗意图象,更是一座蕴藏丰富法理智慧的思想宝库。我国在建设生态文明的新时代新征程中,既不能照搬西方的环境法治模式,也不能固守传统的陈规旧制。通过上述针对“天人合一”思想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途径,可以在理念上实现由人类中心到生态整体的升华,在制度上实现私法自治与生态义务的平衡,在实践中实现惩罚与修复的一统一。推进落实“天人合一”观念的当代转化,不仅能够在当代中国法中重新确立人对自然的敬畏与责任,更能推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治国蓝图;不仅是解决当代中国环境问题的必由之路,更是中国法学为世界法治文明贡献的独特方案,也标志着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在生态领域的觉醒与成熟。

“天人合一”的当代法律转化路径

要使“天人合一”观念从古籍走向法典、从哲学走向判例,必须对其进行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以构建更适应当代中国的自主法律制度体系。

首先,在立法层面,应积极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实现法律伦理的范式转换。在立法指导思想上,应超越狭隘的功利主义思想,将“生态安全”与“环境正义”提升至宪法性价值高度,因为法律不仅要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要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在立法过程中,应充分引入“天人合一”所蕴含的节奏、和谐、循环理念,重塑法律人的职业伦理,使“绿色法治”成为法律共同体的共识。我国目前制定和实施的专门性生态保护法律法规较少。可以说,“重污染防治、轻生态保护”是目前环境立法状况的缩影,权责划分不够清晰、程序方法不够具体、执法力度不够等问题影响了环保工作的持续推进。因此,加强生态保护管理体制立法、明确环境主管部门与其他分管部门的职责划分、设立环保部门和各分管部门之间的协调机构等措施都有待施行。

其次,在执法层面,应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将“天人合一”思想中的权责平衡理念深度融入执法过程中以提升执法效能。例如,在生态执法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环境破坏行为的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责任。同时注重执法方式的创新发展,进一步推行柔性执法、智慧执法等多样化执法方式,以提高执法科学性与合理性。如针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可采用约谈、警告、限期整改等方式,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生态保护责任;在社会治理执法中,明确执法主体的权责边界,规范执法程序,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在基层执法中,充分尊重基层自治组织权利,积极发挥基层组织的社会治理作用,实现政府执法与基层自治的协同配合。此外,进一步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进一步提升执法公信力与公正性。

最后,在司法层面,应积极推进权利体系的生态化重构。第一,在司法实践中,应深入贯彻民法典“绿色原则”,将民法典第九条规定具体化为限制私权滥用的强制性规范,即当财产权行使与生态公共利益发生严重冲突时,依据“天人合一”的整体利益观,财产权应受到合理的生态限制。在生态修复机制上,强调将“报应性正义”转化为“恢复性正义”。第二,完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变过去视自然资源为单纯经济要素的做法,建立体现生态价值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迫使经济主体在追求利润时考虑环境成本,实现古人“取之有度”的现代产权制度表达。第三,环境公益诉讼的拓展。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应进一步放宽原告资格,鼓励社会组织代表大自然发声,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治理格局。第四,行政执法的“时令化”考量。在环境行政执法中,可借鉴古代“顺天行罚”的执法智慧。例如,在休渔期、禁猎期、动物繁殖期加大执法力度;在制定环保标准时充分考虑不同区域的自然承载力与季节变化,制定更加精细化、动态化的管理规范,而非僵硬的“一刀切”。

综上,“天人合一”观念不仅是中国古人对宇宙秩序的一种诗意图象,更是一座蕴藏丰富法理智慧的思想宝库。我国在建设生态文明的新时代新征程中,既不能照搬西方的环境法治模式,也不能固守传统的陈规旧制。通过上述针对“天人合一”思想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途径,可以在理念上实现由人类中心到生态整体的升华,在制度上实现私法自治与生态义务的平衡,在实践中实现惩罚与修复的一统一。推进落实“天人合一”观念的当代转化,不仅能够在当代中国法中重新确立人对自然的敬畏与责任,更能推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治国蓝图;不仅是解决当代中国环境问题的必由之路,更是中国法学为世界法治文明贡献的独特方案,也标志着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在生态领域的觉醒与成熟。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 中国刑法的基本理念



□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

现代刑法理念高度重视人权保障机能,以实现社会保护与人权保障的有机结合。中国刑法学的研究,曾以符合立法和司法需要为原则。这种工具刑法观,不仅阻碍了刑法理论的更新和发展,而且使刑法立法缺乏长远预见。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刑法的价值观念逐渐从过去对社会利益、公共秩序的单纯强调,转变为对社会保护与对公民个人权利的保障并重。21世纪的中国刑法应当以人为本,注重刑法的人权保障机能,实现社会保护与人权保障之间的动态平衡,最大限度地发挥刑法的功能,但这绝对不是对人权保障的片面强调和对刑法的社

会保护机能的完全否定。

在当今社会刑法的发展,一方面,中国刑法应当着力发掘刑法理念传统资源。中华法制文明源远流长,其中不乏诸如“明德慎罚”“矜老恤幼”“宽刑重教”“宽猛相济”等值得后世传承的刑法理念。要善于从历史和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着力发掘刑法理念传统资源。但也要警惕传统落后的刑法

观念,如形成于漫长的封建社会的刑法万能主义、刑法工具主义以及重刑主义。另一方面,审慎对待域外新兴刑法理念。在当代中国刑法理念研究的过程中,长期存在一种将域外刑法理念直接转化为中国刑法理念的倾向。它基本上忽视了中外社会的发展状况以及法律文化传统所存在的巨大差异,试图通过对刑法理念的普适性进行深入阐述,论证其在中国刑法制度的设计以及刑法技术的操作中全面贯彻的合理性。

刑法理念作为扎根于本国刑事法治实践的价值观念,在具有普适性的同时,也具有极强的地域性特征,不能因为过分推崇其普适性而湮没其地域性。必须清晰地认识到,本本主义不足取,教条

主义应摒弃。域外新兴刑法理念萌生于域外当代刑事法治实践,是与其经济、社会背景发展相适应的,其是否适合当代中国的国情、社情,能否真正引领中国刑事法治实践,还需要审慎剖析,必须警惕并抵制不加辨别而全盘吸收域外刑法理念的“拿来主义”。这在刑法全球化以及刑法国际化的不断深入的时代背景下,对于塑造当代中国的刑法理念极富现实意义。

我国1979年刑法规定了罪刑法定、适用刑法人人平等、罪责刑相适应三大基本原则,科学地概括了刑法的基本精神,使我国刑法迈上了现代化刑法的轨道,筑起了人权保障的法治根基,也奠定了我国刑法和刑法学走向世界的基础。回顾我国刑事司法实践的历程,积极贯彻刑法规定的三大基本原则并充分发挥其指导司法实践功能是主流,但司法背离的现象也有所见,这是多方面因素造成的。在大变革时代,应当回溯司法背离的主要致因,厘清司法背离中的真实问题,前瞻性地阐明未来发展的主要清单。

刑法基本原则不仅是刑法条文,更应当具有司法适应性。应当积极培育刑法基本原则的司法化能力,与与时俱进地推动刑法基本原则的发展与进步,多维度持续优化刑法基本原则原指指导司法的功能。我国属于成文法国家,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之间有着较为鲜明的分野:刑事立法是刑事司法的前提,对于刑事司法具有重大的制约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生活的向前发展,刑事立法不能及时跟进,导致出现许多法律盲区,司法机关无法可依但又不能不予以干涉,因而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司法权侵越立法权现象时有发生。而

且,由于立法技术上的问题,一些缺乏可操作性的法律出台,使司法机关有时有法难依。应该对刑法立法与刑事司法的权限重新界定,赋予司法机关更强的应变能力,以弥补刑法立法滞后之不足。

虽然刑法未明文规定,但从世界潮流与刑法的本义看,刑罚人道主义实质上也应当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贯穿始终,以彰显现代刑法的文明底蕴。

我国刑法应当始终坚持并倡导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刑罚人道主义等基本原则。这也是我国刑法现代化所应秉承的基本理念。

刑罚作为对犯罪的惩治手段,需要一定的物质支撑:刑事体制(包括立法与司法)的运行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与物力,而刑事设施的维持更离不开一定的物质条件。例如,监狱就是国家权力(这里主要是指刑罚权)的一种物质体现。因此,刑罚抑制犯罪虽然可以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暂且不谈刑罚的负面效果);但刑罚的这种社会效益的取得需要一定社会成本的支出,存在刑罚资源的有效配置的问题。这实际上是一个刑罚的社会成本问题,就是要以最小的刑罚成本支出最大限度地遏制犯罪。过去,在把刑罚单纯视为专政工具的情况下,强调其政治职能,从而很少考虑到刑罚的社会成本问题,因此易于导致不正确适用刑罚甚至滥用重刑的做法。因此,刑法具有不完整性

和最终决定取舍。

当下,结合总体国家安全观勾勒当代刑法重构安全保障体系的基本线索,需围绕热点重点安全等课题,有序构建反应机制。应当正视刑法工具属性的客观性与刑法功能主义的发展性,以比例原则控制极端工具化的异变。应当体认社会变迁引发犯罪形态结构变化的基本规律,联动犯罪学与规范刑法学,以刑事政策的理论化推动刑法参与社会治理的科学性。应当重新认识刑法谦抑精神,倡导刑罚有效的必要制裁功能观,适度释放刑罚有效性的预防潜质。但不论面临何种安全挑战,均不能松动人权保障的红线与底线。

(文章节选自《中国刑法理论的体系建构》)

